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台南縣安定區域性聯 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 ,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函報:前台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 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為未盡職責 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 如後:

- 一、台南市政府未詳予審查轄內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 集中處理廠設計處理量估算方式之合理性,率爾決定 興建規模,致該廠操作後實際垃圾滲出水處理量遠低 於設計量,執行效益欠佳,核有未當:
 - (一)查台南市 (原台南縣) 政府於 89 年 12 月間提報「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設計預算書,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工程經費,嗣該署於 90 年 3 月間同意補助計新台幣(下同)2 億 1,600 萬元。依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中包含興建聯合海出水集中處理廠,該廠設計處理水量涵括:1.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滲出水及相關污水(洗車廢水、管理人員生活污水),最大日處理水量 560 立方公尺;2.計畫納入、平均日處理水量 190 立方公尺;2.計畫為足足。內計設計最大日處理水量,為每日 410 立方公尺。合計設計最大日處理水量為 970 立方公尺,平均日處理水量為 600 立方公尺,合先敘明。
 - (二)查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滲出水量雖採用修正 合理化公式推估(依各掩埋層面積、滲透係數及平均日降雨量

估算),卻僅以78年至87年每年4月至9月(雨季) 之平均日降雨量計算滲出水量,並未敘明未依學、 業界通用參數定義估算滲出水量之緣由;而以雨季 平均日降雨量估算之垃圾滲出水量(330立方公尺/日) ,明顯高於同年期、同地區以全年平均日降雨量估 算之垃圾滲出水量(180立方公尺/日),即有高估之虞 。次按74年1月間行政院衛生署函頒「一般廢棄物 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規定,垃圾滲出水處理設施 之興建應考量滲出水來源、5年至10年之降雨頻率 、適當之逕流係數及滲透係數等,作為計畫處理水 量推估基礎。惟查前揭計畫書推估計畫納入處理之 佳里等8鄉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所產生滲出水,係依 88 年各該鄉鎮每日產生垃圾量,逕以每噸垃圾產生 1 立方公尺滲出水計算,規劃納入該處理廠處理之 渗出水每日平均約為 410 立方公尺,亦高於以修正 合理化公式估算之 290 立方公尺。該工程計畫書以 每日產生垃圾量估算滲出水之方式,除有違上揭規 範之相關規定外,亦與該計畫書 2-3-4-2 污水量推 估載述:「滲出水之主要來源為雨水入滲,計畫處 理水量大多以降雨量為推估基礎」扞格。又同為垃 圾掩埋場滲出水,該計畫書以修正合理化公式套用 掩埋面積、滲透係數及降雨強度等參數估算安定區 域性衛生掩埋場滲出水量,卻以不同模式推估佳里 等 8 鄉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滲出水,均欠合理。

(三)針對上情台南市政府亦坦承,針對以雨季之平均日降雨量推估滲出水量,及以每日每噸垃圾產生1立方公尺推估佳里等8鄉鎮垃圾衛生掩埋場產生之滲出水量等情,於審查會時專家學者均提出質疑,惟該府對於廠商後續修正結果有未詳查情事,爾後針對類似之設計監造委託案件,將要求廠商依專家學

者之審查意見,確實進行計畫書修正,並提出妥適 改善作為,以確實設計處理興建規模,避免發生類 似情事等語。審諸實情,本案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 廠自 94 年 8 月間完成驗收迄 99 年 7 月底,平均日 處理量約 142 立方公尺,約僅為設計處理量(600 立方 公尺)之 24%,迄本院調查期間,處理量雖因納入水 肥處理而提升至每日約 290 立方公尺,然營運量規 肥處理而提升至每日約 290 立方公尺,然營運量規 對及高估之失,致鉅資興建之滲出水處理廠低度利 用,洵有未當。

- (四)綜上,台南市政府未詳予審查轄內安定區域性聯合 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設計處理量估算方式之合理性, 率爾決定興建規模,致該廠操作後實際垃圾滲出水 處理量遠低於設計量,執行效益欠佳,核有未當。
- 二、台南市政府未能有效監督承包業者確實清運轄內各鄉鎮市掩埋場產生之滲出水,並肇生污染環境情事, 凸顯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既已檢討策定相關改進 措施,允宜確實付諸實施,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一)查台南市(原台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係於 93 年 11 月間起進行垃圾滲出水清運處納,台南市(原台南縣)政府考量原計畫納入處理之佳里等 8 鄉鎮掩埋場滲出水量不足, 方透理處理轄境所有鄉鎮市掩埋場之滲出水作業運處理轄境所有鄉鎮市掩埋場之滲出水作業前職於 94 年 8 月間經試運轉完成驗收後, 正式等調查報告列載, 計畫納入該廠麥託操作營運監督與清運滲出水作理體。依據該廠委託操作營運監督與清運滲出水處理體系之使用中掩埋場計 19 處, 區分為: 1. 清運便利,至少清運者; 2. 清運路線便利,但設施功能,但可委外清運者; 3. 清運路線便利,但設施功能

不足須委外清運者; 4. 清運路線較不便利,且計畫 進行設備改善工程者等 4 類,合先敘明。

- (二)據審計部查報,前揭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操作營 運缺失包括:
 - 1、實際清運量多集中於清運便利之1、3類鄉鎮市(約 占總清運量99%),其中新營市、仁德龍崎區域性 麻豆鎮及歸仁將軍區域性等4處掩埋場之清類計6 約占86%,而清運路線較不便利之2、4類計6 鄉鎮,清運量僅約占0.6%,其中新化、白白彩 東量僅約占0.6%,其中新化、 南化及玉井等4鄉鎮從未清運。顯示清運公 於成本考量,未按實際監測各掩埋場滲出水,多 寡及經審查核定之規劃結果辦理清運作業位 處理各線便利之鄉鎮市清運滲出水,少處偏 際、交通不便之鄉鎮怠於清運,或清運頻率遠低 於計畫所訂,並有部分掩埋場滲出水未能妥善清 運處理,甚有外溢遭罰情事(例如白河鎮掩埋場及柳營 六甲區域性掩埋場),台南市(原台南縣)政府卻未及時 督促檢討改善。
 - 2、前揭滲出水處理廠完工後,台南市(原台南縣)政府擴大服務區域,清運處理轄境所有鄉鎮市掩理場緣出水,清運成本勢必隨之增加,囿於財政困窘,每年僅編列清運經費預算約800萬元,租為控管經費,該府與廠商簽訂契約規定,每百基於成本考量超過150立方公尺後不計價款,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實際日平均清運量僅129立方公尺/日)之31%,差距懸殊。顯示該府操作營運費用籌措方式規劃不當,財源短絀,清運量嚴重不足,致鉅資興建之滲出水處理廠低度利用。
- (三)針對上情,台南市政府復以:

- 3、當初規劃依垃圾量向有清運掩埋場滲出水之鄉鎮市收取滲出水處理費,以籌措該處理廠操作維護費,係當時顧問公司之規劃構想,雖經審查通過,惟實務上考量倘向鄉鎮市公所收取滲出水處理費,財源不佳之鄉鎮市公所恐無法配合,勢必導

- (四)綜上,台南市政府未能有效監督承包業者確實清運轄內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並肇生污染環境情事, 凸顯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既已檢討策定相關改進措施,允宜確實付諸實施,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積極督導台南市政府改善轄內 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實際處理量偏低 情事,督導考核作業顯未臻確實,並流於形式,核有 未治:
 - (一)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於90年3月間核定補助台南市(原台南縣)「安定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與出水處理計畫來該署查會議時,針對滲出水處理部分提出審查意見略以,應就目前各種理學以出審查意見略以有實際滲出水處理最好,估算實際滲出水處理服務區域部分鄉鎮市之垃圾已轉送焚化廠處理服務區域部分鄉鎮市之垃圾已轉送焚化廠處

理,部分鄉鎮掩埋場已設置滲出水處理廠,應及早規劃將其服務區擴大,以免進水量不足衍生處理廠設備閒置等。綜上,顯見該署於核定補助安定區域性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時,即知其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之設計處理量有過量規劃、營運後實際進水量恐有不足情事。

- (二)次查前揭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自94年8月間完成 驗收迄99年7月底,平均日處理量約142立方公尺 ,約僅為設計處理量(600立方公尺)之24%,迄本院調 查期間,處理量雖因納入水肥處理而提升約至每日 290立方公尺,然營運近8年仍未達設計處理量量 50%,可證產能確有過量規劃及高估等情。然審 環保署既知該場興建規模恐有高估,且自96年起逐 年邀請專家學者至該廠進行操作維護工作評鑑(評鑑 結果均為優等),卻未針對實際處理量偏低情事及時督 促改善,僅稱後續將持續朝「水肥為主,滲出水為 輔」之方式處理等語,督導考核機制顯欠積極,並 流於形式,實有未洽。
- (三)綜上,環保署未積極督導台南市政府改善轄內安定 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實際處理量偏低情事 ,促使達成原設計之量能及發揮預期效益,督導考 核作業顯未臻確實,並流於形式,核有未洽。

調查委員:杜善良